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2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及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1 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9.1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1,96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690,890.2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3,274,109.77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2110001 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核苷系列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30,000,000	235,456,400
2	拓新医药研究院建设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460,000,000	395,456,400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投项目的情况

（一）增资方案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制药”）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核苷系列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拟使用募集 235,456,400 元对新乡制药进行增资，其中 75,000,000 元用于认购新乡制药新增注册资本 75,000,000 元，其余 160,456,400 元计入新乡制药的资本公积，增资款用于募投项目核苷系列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的实施。增资完成后，新乡制药的注册资本由 50,000,000 元增加至 125,000,000 元，公司仍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其 100%股权。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071263659 2J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德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精细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化品）、食品添加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化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拓新药业直接持有新乡制药 99.97%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新乡高新区希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新乡制药 0.03%股份

2、财务状况

新乡制药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340.22	61,701.56
负债总额	46,170.90	39,852.85
所有者权益	20,169.32	21,848.71
期间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010.03	23,676.89
净利润	3,568.99	1,672.79

上述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

（三）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新乡制药已经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新乡制药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向子公司增资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5,456,400 元对子公司新乡制药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5,456,400 元对子公司新乡制药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新乡制药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新乡制药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拓新药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新乡制药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天国富证券对拓新药业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8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093,300 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净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1 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9.1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1,96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690,890.2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3,274,109.77 元。

（二）募集资金到账及存放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2110001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核苷系列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30,000,000	235,456,400
2	拓新医药研究院建设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460,000,000	395,456,4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 4,093,300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4,093,300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2110030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 2021 年 11 月 5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核苷系列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30,000,000	235,456,400	4,093,300	4,093,300
2	拓新医药研究院建设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460,000,000	395,456,400	4,093,300	4,093,300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093,300 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093,300 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2110030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天国富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5、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3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新乡市畅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通实业”）业务发展需要，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畅通实业增资人民币 1,7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畅通实业的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3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畅通实业 100%股权。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畅通实业增资人民币 1,7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乡市畅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6767824902X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七路北段路东
法定代表人	王秀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02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精细化工产品的购进、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财务状况

畅通实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1.00	1,590.83
负债总额	2,109.06	743.85
所有者权益	661.94	846.98
期间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82.39	3,520.17
净利润	141.27	185.03

上述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子公司畅通实业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子公司畅通实业经营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及行业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受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等客观因素的影响，畅通实业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降低经营和市场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1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1 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9.1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1,96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690,890.2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3,274,109.77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2110001 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为 14,781.77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目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4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7%。公司最近 12 个月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相关说明与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4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4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4,4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内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拓新药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中天国富证券对拓新药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9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1 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9.1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1,96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690,890.2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3,274,109.77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2110001 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核苷系列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30,000.00	23,545.64
2	拓新医药研究院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6,000.00	39,545.6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决议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能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中天国富证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7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1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0 万股。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2110001 号），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450 万元变更为 12,6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9,450 万股变更为 12,6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以最终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50 万股，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其余条款均不变。

以上内容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2110001 号）。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4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